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法院已立案(一审), 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涉案的金额: 被告未支付的工程款款项人民币 75,611,828.94 元, 以及按未付工程款金额的 1%承担的逾期付款违约金;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截至日前, 本次诉讼涉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5,611,828.94 元,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诉讼工程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9,527,230.78 元。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就与辽宁东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, 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, 并于近日接到上述法院以通讯(电话)方式传达的立案通知。

(一) 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:

原告: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回全福

被告: 辽宁东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

负责人: 马茂胜

(二) 管辖法院: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

(三)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（一审），尚未开庭审理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内容

（一）案件事实情况

原告与被告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分别签订了“辽宁东戴河新区金丝河景观及水利工程”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金丝河施工合同”）和“辽宁东戴河新区九江河景观及水利工程第一标段”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九江河施工合同”）。合同签订以后，原告按约定进场开始施工。2013 年 11 月 11 日，原告与被告又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。该补充协议重新约定了工程拨付款方式：“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 6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2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拨付 1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拨付 10%”。2013 年 11 月末，因拆迁问题，被告提出九江河项目暂停施工。2014 年 8 月，鉴于图纸变更问题未能及时解决、被告不能按约定及时履行工程量确认的合同义务、不能按约定拨付工程款（进度款）等原因，根据金丝河施工合同、九江河施工合同以及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原告有权利停止施工，故原告放缓了施工进度，直至 2016 年停止施工。

此后，原被告双方经过多次协商，就工程量确认，工程款拨付、复工条件等事宜进行磋商，但未能达成一致。在原告多次请求下，自 2017 年 6 月份起，被告开始对原告 2013 年-2014 年已完成项目工程量进行了就地审计；2017 年 7 月 24 日的审计结果是：金丝河施工合同工程量阶段审定值为 142,790,390.50 元；九江河施工合同工程量阶段审定值为 27,299,691.06 元。但是，截至目前，原告仅在 201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被告委托支付的两笔工程款合计为 94,478,252.62 元。根据金丝河施工合同、九江河施工合同关于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条款、合同解除条款，以及违约条款的约定，原告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告决定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被告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合计为 75,611,828.94 元，但是被告仍未支付该笔款项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内容

公司请求法院判令：1、确认被告存在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行为，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金丝河施工合同；2、判令被告支付金丝河施工合同未支付的工程款款项 71,048,225.90 元，并按未付工程款金额的 1%承担逾期付款违约

金；3、确认被告存在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行为，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九江河施工合同；4、判令被告支付九江河施工合同未支付的工程款款项4,563,603.04元，并按未付工程款金额的1%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；5、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本次诉讼涉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5,611,828.94元，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诉讼工程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9,527,230.78元。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

公司将依法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9日